金螳螂建筑学院设计主干课程教学综合改革方案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有效整合教学资源，提升教风学风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经过多次调研和讨论，学院决定自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开始对各专业的设计主干课程进行教学综合改革。具体如下：

**一、改革目标**

**1、改革目标：**基于我院学科规划发展方向和大口径专业建设思路，以“大平台和导师组制”为教学组织核心，完善低年级大平台教学团队，构建高年级导师组负责制，进一步凝练和突出专业特色方向，结合教师个人特长明确职责定位，提高教师的教学积极和主动性，营造学生自主学习的良好氛围，达到整合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质量的目的。

**2、改革对象：**为“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历史建筑保护工程”四个专业的专业设计课程及与之相关的实习、实践环节，以下简称“专业主干课”，其它各项学生管理工作及各门理论课程仍按照行政班教学模式进行。

**3、改革内容：**分为两个部分。一二年低年级在目前已有的平台建设基础之上，进一步明确相关召集人和团队架构；三四五高年级设立导师组负责制，在各专业教师中遴选和组建导师组，完成相关班级的分组和教学空间建设。

**二、教学组织**

纵向教学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建筑学 | 城乡规划 | 风景园林 |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横向教学管理 |
| 建筑设计方向 | 室内设计方向 | 园林规划设计方向 | 植物应用设计方向 |
| 五年级 |  |  |  |  |  |  |
| 四年级 |  |  |  |  |  |  |
| 三年级 | 导师组 | 导师组 | 导师组 | 导师组 | 导师组 | 导师组 |
| 二年级 |  |  |  |  |  |  |
| 一年级 | 大平台 | 大平台 | 大平台 |  |  |  |
|  |  |  |

**1、组织方式：**形成“低年级大平台教学团队+高年级导师组负责制”纵横结合的教学体系，高年级由原来的按年级平行班级的教学组织方式，递进为“纵向导师组负责制”，构成三四五年级混编教学模式。其中低年级大平台包括一年级的设计基础和二年级的建筑设计；高年级导师组涵盖相关专业设计课以及毕业设计等。

**2、教学内容：**实行“教学大纲—大类课程课程指导书—设计任务书”三层级管理。仍以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大纲为依据，由各导师组共同商议确定年级课程指导书（明确教学目的、设计类型、规模、成果等要求），由导师组细分各组、各年级学生的设计任务书（选定题目、场地选址、具体要求等）及实习、实践环节教学时间和内容安排。

**3、教学场所：**一二低年级设置独立专业教室；三四五高年级按导师组组建情况重新分组，各导师组采取“工作室+设计教室”模式，教室相对固定。

**4、授课方式：**导师组根据学生所在年级的要求及学生自身特点，进行针对性辅导，原则上每位导师负责但不限于一个年级的设计教学；采取多年级同时段上设计课的方式，调动导师组内所有学生间相互学习、相互竞争的学习氛围；设计课提倡使用面对面单独辅导与统一讲解辅导相结合的方式。

**三、团队构成**

**1、教师构成：**

（1）低年级大平台分为一年级年级组和二年级年级组，各设召集人1名（即年级组长），其余教师按照教学要求安排教学工作；各导师组原则上由3名专职教师组成，加跨方向教师（结构、设备、物理等）和若干外聘教师，每组设召集人1名；召集人应负责本年级或组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保证正常教学秩序、教学组织运行和管理；

（2）高年级各导师组中须有不少于1名的校外导师；鼓励各导师组自主与校外设计院合作并自行联系校外导师参与日常教学。校外导师原则上是本专业的注册设计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由学院统一聘用；

（3）跨方向教师可同时担任若干导师组成员；在各组分工中，鼓励具有设计院工作经验教师负责指导毕业设计，原则上应具有注册设计师资格或副教授以上职称；

（4）教师可同时作为大平台和导师组成员。各导师组成员由召集人组织安排，原则上相对固定，如需调整可按学年度向各系提出调整申请后提交院教学委员会确定。

**2、学生构成：**

（1）低年级大平台按行政班组织教学；高年级导师组中包括三四（五）多个年级学生，共用固定教室；

（2）高年级学生根据公布的导师组名单填报志愿，导师组和学生双向选择，可采取面试等灵活方式依次确定学生分组；学生分组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导师组。

（3）严格控制各导师组分组规模，各组规模根据年招生规模平均分配，具体人数根据每年招生情况相应调整；

**四、召集人遴选**

**1、召集人名额：**

**（1）低年级大平台：**一二年级各设召集人1名。

**（2）高年级导师组：**建筑学专业6名（建筑设计方向3-4名，室内设计方向2-3名），城乡规划专业2名，风景园林专业3名（风景园林规划设计方向2名，园林植物应用设计方向1名），历史建筑保护工程1名。

**2、基本条件：**

大平台和导师组的召集人须为我院本专业专职教师。大平台召集人应当满足其中两条可提出申请，导师组召集人必须同时满足第1条和第4条方可提出申请：

（1）具有本专业副高以上职称者；或中级职称并获博士学位者；或具有本专业注册设计师资格者；

（2）在本专业教学工作两年以上；

（3）近三年内无任何教学事故；

（4）能承担高年级设计课程教学；

（5）现已担任教学小组长者优先；

（6）有一定的教学成果者优先考虑（指导学生获奖、发表教学论文、承担教改项目等）；

**3、遴选程序**

召集人的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采取学院认定和各系动员组织相结合方式，确定符合召集人条件的教师；

（2）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专业设计系列课召集人申请表”，并附上初步组员及分工信息；

（3）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各系进行初审后，向学院院务会汇报，由院务会会同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组人员构成进行平衡和协调后，择优确定各专业召集人及相关组员构成名单并公布。

**五、年度考核**

鼓励教师进入导师组，将采取多种灵活的形式对年级组和导师组成员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组成人员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采取年级学生满意度测评和导师组成员认可度测评两种方式，考核时间为每学年结束前。年级学生测评“不满意”超过一半或导师组成员“不认可”超过1/3以上视为不合格（召集人的考核以所负责导师组导师认可为依据，其余导师组成员以召集人认可和同专业导师组认可为依据）。

考核不合格的教师须退出导师组。

**六、运行管理**

**1、教学管理定位：**年级组和导师组是各专业设计系列课教学组织的基本单位，须接受各系直接指导，学院进行督导协调。学院将组织横向评比，定期开展各年级组和导师组之间的评比，所带学生表现优秀小组将予以奖励。

**2、权利和义务：**年级组和导师组各项教学组织必须符合学校、学院的相关要求；须接受并主动配合各系组织的各项评比检查；并有权利和义务对本组学生的专业设计系列课制订各项计划、要求和标准，并对本组学生的专业学习效果直接负责；

**3、设立年级组长：**低年级召集人兼年级组长，导师组则由各组推选或由各系指定来确定各课程的年级组长，具体负责制定课程指导书，开展各阶段评图评比，协调各导师组之间的教学进度、深度要求、分数评定、图纸归档等教学环节。

**4、教学计划管理：**各年级组和导师组须于每学期末放假前，由各召集人向各系书面提交所属年级学生下一学期的教学计划安排，包括各年级设计课、实习实践环节的课题名称，训练目的，课程任务书、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由学院审查通过后，于开学前一周通知实施或修改意见；

**5、鼓励产学研结合：**年级组和导师组同时是学院教、科研的基本单位，学院鼓励导师组在符合相应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的前提下，将纵横向科研项目引入设计课程中作为课题；

**6、召集人责权利：**召集人统筹负责组员组建工作，全面负责本组内教学管理和成员分工；各组召集人应考核本组成员的教学工作质量，具有对各组员的各类评奖评优、职称岗位评定的推荐权；学院、系对召集人、年级组长进行适当考核后认定工作量，年终给予绩效奖励，并在各类评奖评优、职称岗位评定中优先考虑。

**六、其它**

目前2012和2013级建筑学、建筑学（室内设计）、城乡规划专业下学期开始纳入导师组制试行管理。其余专业执行今年暂不执行。

苏州大学金螳螂建筑学院

2015年11月19日